京东方供应商行为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明确京东方对供应商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要求，确保供应商采用符合社会责任的方式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促进产业链可持续发展。根据 **SA8000**、**ISO 14001**、**ISO 45001**、**ISO 26000** 指南等，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行为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行为准则适用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及所属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集团及子公司合并简称京东方）的供应商企业社会责任管理相关工作。下属非上市公众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遵循独立性要求，参考执行。

第三条 术语定义

一、**CSR**：即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包括对管理体系、劳工、安全与职业健康、环境、商业道德等方面的要求。

二、童工：低于用工国家/地区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或低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以两者最高年龄要求者为准）的任何劳工。

三、未成年工：高于上述童工定义年龄，但未满 **18** 周岁的任何劳工。

四、监狱劳工：政府或军队监禁的人员。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CSR** 体系

供应商应参照 **SA8000**、**ISO 14001**、**ISO 45001**、**ISO 26000** 指南等标准、相关法规以及京东方的要求建立并有效运行 **CSR** 管理体系。

第五条　CSR 政策

供应商应建立社会责任政策，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国际标准，并承诺持续改进。

第六条　CSR 要求

供应商所有活动必须以完全遵守其经营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及京东方和其他客户的要求为基础，同时供应商应遵守相关 **CSR** 国际、行业标准。若上述国家/地区的法律与这些标准相冲突，则采用与国家/地区法律一致的较高标准。若法律条款和与这些标准无冲突但规定的内容相同，则要采用更能保护员工利益的条款或内容。

第七条　管理职责与责任

一、供应商应建立 **CSR** 管理的主管组织，该组织应包括高管、**CSR** 专业人员、各部门。

二、供应商应对其上一级供应商/分包商进行 **CSR** 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上一级供应商 **CSR** 管理体系、**CSR** 风险评估、**CSR** 绩效管理、**CSR** 现场稽查及问题跟踪改善。

三、供应商应制定同其上一级供应商的 **CSR** 协议，推动与上一级供应商签署，以促进上一级供应商加强社会责任管理。

四、供应商在认证和选择新上一级供应商时应将 **CSR** 作为一个必要条件或门槛标准，如果新的上一级供应商 **CSR** 达不到要求则不得获得通过。

第八条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制定程序以识别与其经营有关的管理体系、劳工、安全与职业健康、环境、商业道德等方面的风险，并实施适当的程序以确保合规性和风险控制。

第九条　附有实施计划和措施的绩效目标

供应商应制定 **CSR** 绩效目标、指标和实施计划以提高其社会责任绩效并对定期对所取得的绩效评估。

第十条 培训

供应商应为管理层和员工制定培训计划以落实其 **CSR** 政策、程序和改善目标。

第十一条 沟通

供应商应制定一套程序，将 **CSR** 相关绩效、**CSR** 报告、**CSR** 事件及时传递给京东方、其他客户、其员工、其上一级供应商。

第十二条 内审和评估

供应商应定期进行内部审核和自我评估，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国际标准、本行为准则的社会责任要求。

第十三条 持续改善

一、供应商应制定程序对在内外部的评估、检查、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问题，根据其性质和严重性，制定改进计划予以适当的补救和纠正。

二、京东方或京东方的客户、以及京东方或京东方的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对供应商及供应商的上一级供应商的 **CSR** 管理体系和现场 **CSR** 管理进行现场审核，供应商须给予配合与支持。当供应商的 **CSR** 管理不符合要求时，供应商应按照京东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三、京东方对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上一级供应商的相关审核，不影响和免除供应商对京东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文件记录

供应商应建立文档和记录，以确保符合法规与京东方要求，同时应妥善保护保密信息。

第十五条 问题处理及纠正行动

当供应商的员工、京东方或京东方的客户对供应商是否遵守本行为准则提出质疑时，供应商应该调查、处理并作出反应。

第三章 劳工要求

第十六条 人权

供应商应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不得参与或支持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应对所有人员予以尊重，并维护其尊严，不得从事或支持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以及言语侮辱，也不得以粗暴、非人道的方式对待员工。

第十七条 童工/未成年工/女工

一、供应商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童工，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误招童工。

二、供应商应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等建立和维持童工补救程序，并有效地传达给全体员工。

三、供应商根据需要聘用未成年工时，应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有毒有害岗位工作、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上夜班等。

四、除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就业的机会。供应商应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禁忌劳动，禁止安排女职工在经期或怀孕期间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禁忌劳动。供应商应禁止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禁忌劳动、安排加班或者夜班劳动，并为哺乳期女职工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

第十八条 强迫或强制性劳动

一、供应商应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不得使用或支持任何强迫劳工、抵债劳工、监狱劳工、奴役或贩卖人口等非自愿或剥削性劳动。供方应保证员工和公司之间是自由选择和不受胁迫的，不允许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员工劳动、限制员工（工作、辞职）自由，严格禁止体罚、恐吓、骚扰、虐待和任何歧视员工的行为。

二、供应商应以员工的母语或员工能够理解的其他语言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

订立和变更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三、供应商应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解除员工劳动合同，并且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书面通知和补偿当事人。供应商应保留所有离职员工的相关文件。

四、供应商不得扣留工人的工资、福利、财产或证件，以迫使员工为其连续工作。

五、除了禁止对进出办公场所进行不合理限制以外，还不得对员工在工作场所中的行动自由设置不合理限制。

第十九条 工时与休息

一、供应商应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等中有关工时和休息的规定。

二、供应商无论采用计时、计件或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认可的综合工时制，应保留准确的工作时间记录。

三、供应商应建立有效的加班控制机制，确保员工加班是自愿的，确保员工身心健康。

第二十条 基本工资与社会保险

一、供应商支付的工资应至少达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提供福利、支付加班工资。供应商应履行公平薪酬义务，确保从事相同岗位、同等工作内容与绩效水平的员工，无论性别、国籍、种族或宗教信仰，均获得同等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供应商应在和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规定其工作条件、工资待遇，以及工资发放的周期。禁止将扣减工资作为一种纪律处罚措施。

二、工资发放时间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操作，不得拖欠或延迟。

三、供应商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并依法缴纳相应的保险费。

四、供应商应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等的限制规定聘用派遣员工和外包劳工。

第二十一条 反歧视及公平待遇

一、在涉及聘用、报酬、培训、升迁、解职或退休等事项上，供应商不得从事或支持基于种族、国籍、宗教、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政治归属或年龄等因素上的歧视制度与行为。

二、供应商不能允许在工作场所、由其提供或管理的住所和其他场所内进行任何威胁、虐待、剥削、性侵扰的行为，包括姿势、语言和身体的接触。

三、供应商应尊重不同种族和不同宗教信仰的员工，并在习俗上提供必要方便和条件。

四、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强迫员工做可能带有歧视性目的的医学检查（包含怀孕或童贞检查）或体检。

第二十二条 结社自由与沟通

一、供应商应有能够代表和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并能依法独立开展活动的组织，如工会、职代会及其他沟通渠道。

二、供应商应保证参加工人组织的人员及工人代表不受到歧视、骚扰、胁迫或报复，员工代表可在工作地点与其所代表的员工保持接触。

三、供应商应保证员工有权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或者其它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平等协商。

第二十三条 建立保障员工权益制度

一、供应商应依法建立保障员工权益的规章制度，包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支付、劳动纪律、辞退等事项，并将这些制度通过适当方式公示并知会员工。

二、供应商应建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当地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四章 安全与职业健康

第二十四条 安全许可

供应商应获得且及时更新所有必要的职业健康和安全许可，并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安全管理

一、供应商应使用控制措施等级识别、评估和减少员工可能遇到的潜在健康与安全危险（化学、电气和其他能源、火灾、车辆及坠落危险等）。如果通过上述方式无法有效地控制危险，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关于上述危险可能导致的风险的教育资料。

二、供应商应建立检测、防范及应对可能危害员工健康与安全的机制并例行化执行。

三、供应商应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关注行业安全知识和具体的安全隐患。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减少工作过程和工作环境中的安全隐患，采取充分措施防止事故或人身伤害。

第二十六条 应急管理

一、供应商应识别和评估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和事件，并通过实施应急预案和响应程序（包括应急报告、员工通知和疏散规程、员工培训和演练）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二、应急演练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或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以较严格的为准）进行。

三、应急预案应包括适当的火灾探测和灭火设备、畅通无阻的出口、充足的出口设施、应急人员的联系信息和恢复计划。此类预案和规程应侧重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命、环境和财产的损害。

第二十七条 工伤及职业病

一、供应商应制定程序和体系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职业病，包括作出以下规定：鼓励员工报告、对工伤和疾病案例进行分类和记录、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调查案例并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其事故源头以及帮助员工重返工作岗位。

二、供应商应允许员工在面临紧迫伤害时，自行撤离，并在情况得到缓解之前不予返回，

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

一、供应商应根据控制措施等级，识别、评估并控制化学、生物及物理等因素给员工带来的危险。当无法充分控制危险时，供应商应为员工免费配备并让其使用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通过持续对员工的健康状况和工作环境进行系统监测来维护这一环境。供应商应提供职业健康监测，定期评估员工是否因职业暴露而健康受损。职业健康保护计划应持续开展，并应包含与员工在工作场所面临的危险有关的风险教育材料。

二、供应商应建立机制，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预判、识别、评估和控制。供应商应依法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员工进行职业健康监护。

三、对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进行专门培训并要求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二十九条 强体力型工作

供应商应当识别、评估和控制员工从事强体力型工作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包括人工搬运/装卸材料和重复搬举重物、长时间站立以及高度重复或强力的装配工作。

第三十条 机械安全防护

供应商应评估生产设备和其他机械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于可能对员工造成伤害的机械，供应商应装配物理防护装置、联锁装置及屏障，并正确地进行维护。

第三十一条 健康与安全沟通

一、供应商应以员工的母语或员工能够理解的其他语言向员工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信息和培训，说明其所面临的所有已识别工作场所危险，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气、化学、火灾和物理危险。供应商应在工厂区域或在员工可明显辨别且可出入的场所清楚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健康信息和培训应包括针对相关人群特定风险的内容，如性别和年龄（如适用）。

二、供应商应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对员工进行健康和安全培训，以便他们能充分认识到与工作过程和工作环境有关的危险因素，以及如何最大限度地降低危险。供应商应在开始工作之前对所有员工进行培训，并在开始工作后定期进行培训。

三、供应商应鼓励员工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问题，而无需担心遭到报复。

第五章 环境管理

第三十二条 供应商应识别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并尽量减少对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不利影响，同时保障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第三十三条 环境许可

供应商应取得、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如排放监控）、批准文书和登记证，并遵守其操作和报告要求。

第三十四条 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供应商应从源头或通过增加污染控制设备，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等做法或通过其他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释放以及废弃物的产生。通过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使用替代性材料、重复使用、保护资源、回收利用等做法或其他方式使用自然资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矿产和原始森林木材。

第三十五条 有害物质

供应商应当识别、标记和管理会对人类或环境构成危害的化学品、废弃物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移动、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并跟踪和记录有害废弃物数据。

第三十六条 固体废弃物

供应商应采用系统方法识别、管理、减少、负责地处置或回收固体废弃物（无害废弃物），并跟踪和记录废弃物数据。

第三十七条 废气排放

供应商应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喷雾、腐蚀性物质、悬浮粒子、破坏臭氧层物质及燃烧副产品，在排放之前按要求进行分类、常规监测、控制和处理。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应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进行有效管理。供应商应对其大气排放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测。

第三十八条 限用物质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在产品中以及制造过程中禁用或限用某些特定物质（包括回收和处置标志）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第三十九条 水资源管理

供应商应实施水资源管理计划，记录、分类和监测水资源使用和废水排放情况；积极使用替代水源和中水回用等方式，降低对水资源的消耗。所有废水在排放或处置前，应按要求进行分类、监测、控制和处理。供应商应对其废水处理和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以确保最佳性能及监管合规。

第四十条 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鼓励供应商制定并报告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并跟踪、记录能源消耗以及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的重要类别的温室气体排放。供应商应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最大程度地减少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第四十一条 噪声

供应商应确保工作场所和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规定，并有效控制达标。

第四十二条 土壤

供应商应了解当前或之前的活动，对土壤所造成的可能的潜在污染风险，并对其进行调查、评估、检测和改善。

第六章 商业道德

第四十三条 诚信经营

供应商在所有商业活动中都应遵循最高的诚信标准，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腐败、敲诈勒索、挪用公款、洗钱等行为。所有业务交易均应确保透明并应在业务账目和记录中准确反映。

第四十四条 无不正当利益

供应商不得承诺、提供、授权、给与或接受任何贿赂、商业回扣以及其他形式的不正当收益，包括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不适当的礼品赠送。供应商不得为获得或维系业务、指定业务合作方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得不正当利益，而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承诺、提供、授权、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之物。供应商应实施监控、记录保留与执行管控流程，以确保遵守反腐败法律。

第四十五条 公平交易

供应商应遵循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的标准。必须以适当的方式保护京东方及其他客户的信息安全。

第四十六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遵守所在国家/地区及国际知识产权相关法规，产品及服务须拥有合法知识产权或授权，不得侵犯京东方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

供应商应依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等和主要的行业惯例公开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实践、商业活动、组织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的信息。不得伪造记录或虚假陈述供应链中的状况或做法。

第四十八条 身份保护和禁止报复

供应商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以保护其举报人，并确保其身份的保密性，且不必担心遭

到报复。

第四十九条 冲突矿产

供应商在原材料采购政策的实施中，应遵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物负责任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中的规定，供应商及供应商的所有上一级供应商、外包商仅可从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或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程序批准或认证的冶炼厂和精炼厂采购矿产，不采购也不支持使用任何直接或者间接资助或支持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的冲突矿产，这些矿产包括金（**Au**），钽（**Ta**），钨（**W**），钴（**Co**），和锡（**Sn**）等金属，确保所有采购矿产时采用负责任的做法，尊重受冲突地区人的人权和环境。

第五十条 隐私保护

供应商应承诺保护与其有业务往来的所有人士（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以满足上述相关人士对保护其合理隐私的期望。供应商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分享个人信息时，应遵守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及监管要求。

第五十一条 贸易合规

供应商应承诺遵守其经营所在国家/地区及其他任何所适用的贸易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口管制、海关监管等贸易合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必要的贸易合规管理体系，并有义务配合京东方进行相关贸易合规管理动作。

第七章 申诉渠道及信息公示

第五十二条 申诉渠道

供应商应确保其员工及利益相关方清晰知晓并能够便捷使用京东方的申诉渠道，申诉邮箱：**purchase_audit@boe.com.cn**，所有国家/地区的供应商均可通过该邮箱进行申诉，京东方将会用当地语言进行回复。对任何违反本准则的行为，或潜在的已构成侵犯人权、强迫劳动、

危及安全与职业健康、破坏环境、损害商业道德等行为，供应链中任何受到影响的个人或组织均可通过上述邮箱进行申诉。京东方对申诉人信息全程保密，并支持匿名举报，严禁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收到申诉后，京东方承诺在 **24** 小时内确认收件，明确调查启动时间及处理结果反馈周期，指派专人核查处理，必要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第五十三条 信息公示

作为信息公示的一部分，京东方在不公开违反协议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综合评述的方式公开供应商供应链中不符合项的信息。在不公开供应商名称的情况下，京东方可在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供应商供应链中遵守本准则的进度（或程度），供应商同意披露此类信息。